

票据行为与记载事项

主要的：

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



(一) 出票

出棋出章作表样，收付金额无所谓

1. 票据的记载事项

支无收，本无付

项目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银行本票	支票
票据名字的字样	√	√	√	√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或委托	√	√	√	√
付款人名称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出票日期	√	√	√	√
确定金额	√	√	√	√
出票人签章	√	√	√	√





支票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授权补记。

金额：支票上的金额可以有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收款人名称：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单选题】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支票必须应记载事项的是（ ）。

A.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B.付款人名称

C.出票地

D.出票日期

【答案】 C



【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签发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事项的有（ ）。

A.出票人签章

B.出票地

C.付款人名称

D.收款人名称

【答案】 AD



票据日期总结：

1.出票日期——必须写，未记载票据无效

出必写

2.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到期前背书

背到期

3.保证日期——未记载，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保出票

4.承兑日期——未记载，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

起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

提示承兑第3天

5.付款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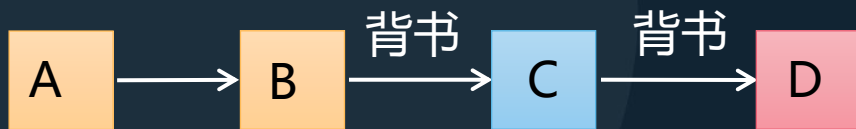
(1) 支票：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2) 汇票：未记载的，视为见票即付。



(二) 背书

1. 背书的种类



种类	具体要求
转让背书	以背书方式转让票据权利
非转让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
	质押背书



2.背书的记载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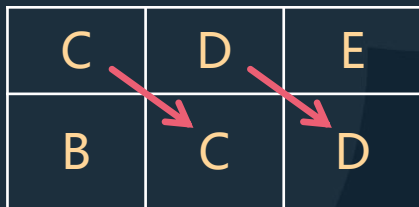
绝对记载 事项	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 【提示】被背书人名称的授权补记：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记载 事项	背书日期 背到期 【提示】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3. 背书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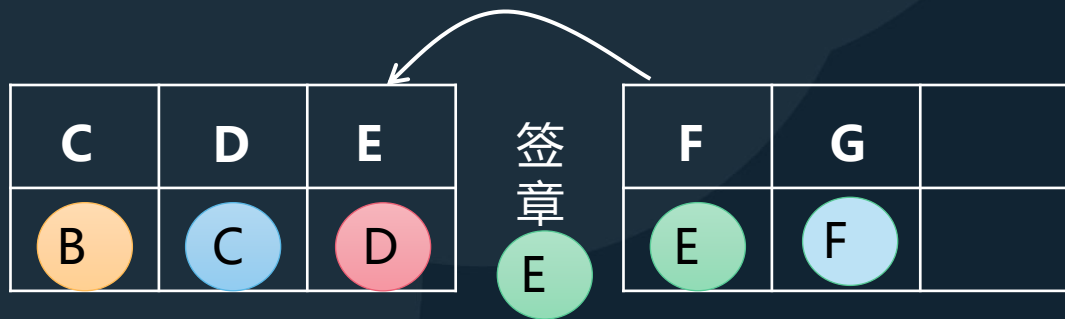
(1)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2) 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例如：税收、继承、赠与等取得汇票的，不涉及背书连续的问题，但需要依法举证。



(3) 粘单：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案例】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D \rightarrow E \rightarrow F \rightarrow G$



4. 背书不同的记载事项及其效力

条件背书

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附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背书有效

背书附条件

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保证附条件

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承兑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



部分背书	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 2 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限制背书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不得背书转让；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 【提示】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事项的，电子商业汇票不得继续背书
期后背书	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多选题】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汇票不得背书转让的有（ ）。

- A. 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
- B.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
- C. 汇票被拒绝付款的
- D.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答案】 ACD



【单选题】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汇票背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背书附条件的，所附条件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 B.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收款人背书转让的，出票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 C.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取得票据权利
- D. 被拒绝承兑的汇票背书转让的，背书人不承担汇票责任

【答案】 B



(三) 承兑

1. 承兑仅适用于商业汇票

2. 提示承兑

□ 诀：到期就到期，见票出1月

见票即付	无须承兑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提示承兑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并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

□ 诀：超期追主不追次



3. 记载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承兑”字样以及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 提示承兑第三天 【注意】未记载，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 3 日为承兑日期。（3 天承兑期的最后一天）



4. 附条件的承兑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单选题】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不同的票据所涉及的票据行为是不同的，有些票据行为是汇票、本票、支票共有的行为，有的只是某一种票据所独有的行为。下列票据行为中，属于汇票独有的是（ ）。

- A. 保证
- B. 出票
- C. 背书
- D. 承兑

【答案】 D



【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汇票中，无须提示承兑的是（ ）。

- A. 未记载付款日期的汇票
- B.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 C.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 D. 定日付款的汇票

【答案】 A



【单选题】 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见票后3个月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乙公司持该汇票向付款人提示承兑的期限是（ ）。

- A.自出票日起10日内
- B.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
- C.自出票日起6个月内
- D.自出票日起2个月内

【答案】 B



(四) 保证

1. 保证的记载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1) 被保证人的名称：未记载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2) 保证日期：未记载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3) 保证人的住所：未记载的，以保证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保证人住所
不得记载事项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电子商业汇票保证：

获得承兑前，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获得承兑后、交付收款人前，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交付收款人后，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背书人为被保证人

【总结】纸质：承兑人→出票人

电子：背书人→承兑人→出票人



【多选题】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汇票保证绝对记载事项的有（ ）。

- A. “保证” 字样
- B. 保证日期
- C. 保证人签章
- D. 被保证人名称

【答案】 AC



【单选题】（2023年卷3）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保证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为汇票的出票人提供保证，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保证事项
- B.被保证人名称是汇票保证的绝对记载事项
- C.“保证”字样是汇票保证的相对记载事项
- D.汇票保证附条件的，视为拒绝保证

【答案】 A



【单选题】 2023年4月25日甲公司为支付合同价款签发了一张金额为500万元、2023年10月24日到期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同年4月27日经开户银行P银行承兑后交付给乙公司，5月15日乙公司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当日由丁公司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为该汇票提供保证，则被保证人是（ ）。

A.甲公司

B.P银行

C.乙公司

D.丙公司

【答案】 C



票据的付款

提示付款期限

口诀：汇1本2支商10

票据类型		起算点	时间
商业汇票	远期票据	到期日起	10 日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1 个月
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		出票日起	2 个月
支票		出票日起	10 日





超期的后果：持票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期限内提示付款，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超期提示付款，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不影响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口诀：超期追主不追次



【单选题】郑某持有一张出票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现金支票。下列日期中，郑某提示付款时银行有权拒绝付款的是（ ）。

A.2021 年 12 月 23 日

B.2021 年 12 月 18 日

C.2021 年 12 月 14 日

D.2022 年 1 月 14 日

【答案】 D



【多选题】 甲出具一张银行本票给乙，乙将该本票背书转让给丙，丁作为乙的保证人在票据上签章。丙又将该本票背书转让给戊，戊作为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向出票人提示本票。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戊不得行使追索权的有（ ）。

A.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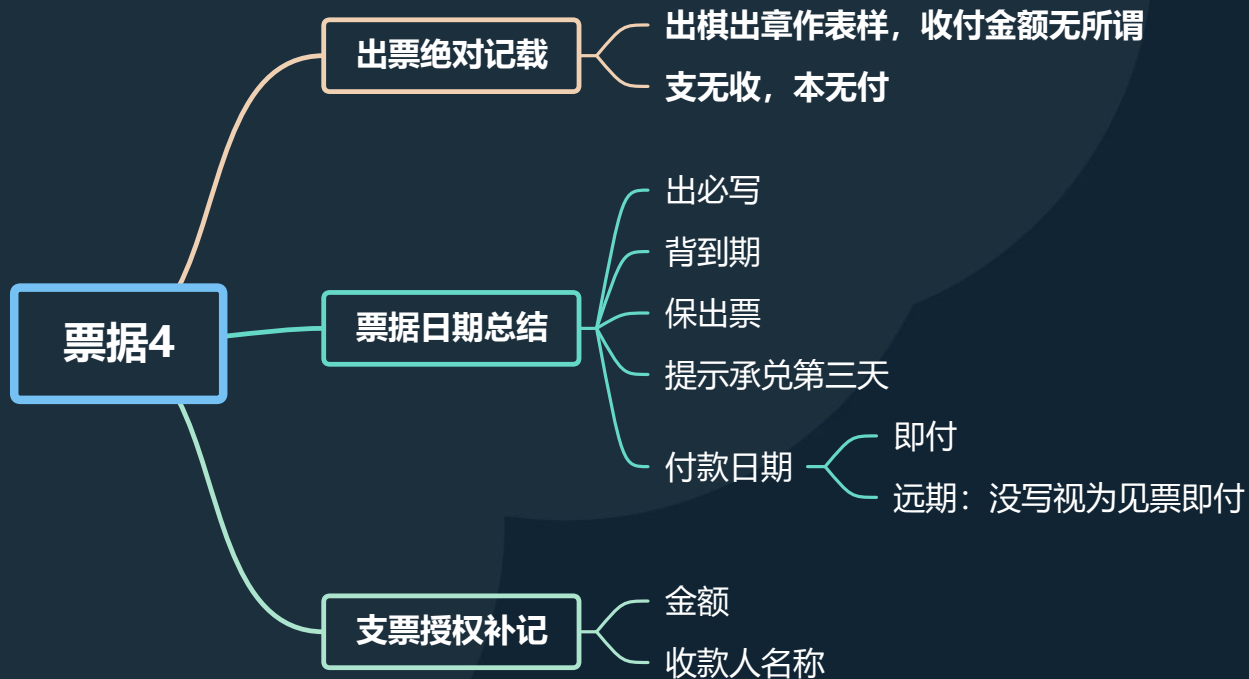
B.乙

C.丙

D.丁

【答案】 BCD





票据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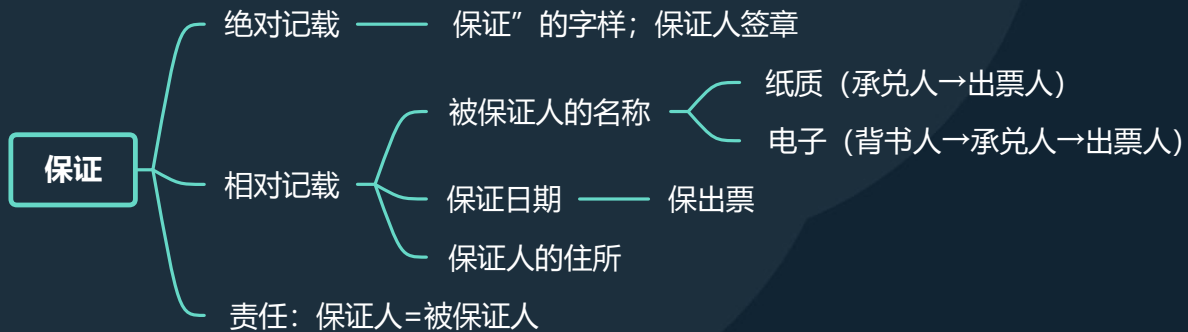
背书

- 非转让（委托收款背书、质押背书）
- 绝对记载 —— 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
- 相对记载 —— 背书日期（背到期）
- 条件背书 —— 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 部分背书 —— 背书无效
- 限制背书
 - 不得转让（任意记载）
 - 出票人 —— 不得
 - 背书人（主观题）
 - 电子商业汇票 —— 不得
- 不得期后背书

承兑

- 商业汇票
- 提示承兑 —— 到期就到期，见票出1月
- 绝对记载 —— 承兑字样以及签章
- 相对记载 —— 承兑日期（提示承兑第3天）
- 附条件的承兑 —— 视为拒绝承兑
- 承兑人 —— 主债务人





保险的基本原则

一、最大诚信原则

1. 告知

时间	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将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如实向保险人陈述
内容	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 【提示】影响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自愿签订
规则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
举证	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2. 保证

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向保险人作出的履行某种特定义务的承诺，或担保某一事项的真实性。如：不去战乱地区、用于特定用途。



3. 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后果

(1) 能否解除合同

可以解除情形	①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投保人违反保证义务，保险人可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不得解除的情形	①订立时保险人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②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又依照最大诚信原则主张解除合同的，法院不予支持； ③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④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2) 是否退保费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告知义务	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不退保险费（不赔不退）
投保人重大过失不履行告知义务且对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保险费（不赔但退）



【单选题】 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力，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一定期限不行使而消灭。该期限为（ ）。

A.3 个月

B.2 年

C.30 日

D.1 年

【答案】 C



【单选题】 张某为其妻子李某投保时，隐瞒李某健康状况。李某真实健康状况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条件。保险合同生效后60天，李某因隐瞒的疾病死亡。下列关于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后果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 B.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退还保险费
- C. 保险人不可以解除合同，但可以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 D. 保险人不可以解除合同，且应当给付保险金

【答案】 A



【多选题】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某些人员具有保险利益。该人员包括（ ）。

- A. 投保人的父亲
- B. 投保人赡养的伯父
- C. 投保人抚养的外甥女
- D. 投保人的妻子

【答案】 ABCD



三、损失补偿原则

是财产保险合同特有的一项原则。

1. 超额保险：指保险金额大于保险财产的价值保险。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2. 足额保险：保险金额等于保险财产的价值保险。

3. 不足额保险：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判断题】 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可以超过保险价值。

()

【答案】 ×



保险合同的履行

一、投保人的义务

1. 支付保险费

谁来支付	①一般投保人支付； ②当事人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他人已经代为支付保险费为由，主张投保人对应的交费义务已经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



何时支付

①人身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超过约定期限 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合同效力中止或减少保险金额；

【注意】对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保险人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②因投保人未按规定支付保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考虑因素	①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 ②保险标的使用范围的改变； ③保险标的所处环境的变化； ④保险标的因改装等原因引起的变化； ⑤保险标的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改变； ⑥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 ⑦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因素
被保险人的义务	保险标的的危险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的权利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3. 保险事故后通知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 接受检查和维护标的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5. 积极施救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二、保险人的义务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止损费	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如施救费用等	
	【提示】施救是投保人一方的义务，但施救费由保险人承担	
	费用计算	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效果	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



查证费	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标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诉讼费	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及其他费用



3. 索赔

	索赔权利人	诉讼时效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人寿保险：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 其他保险：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
财产保险	被保险人	商业责任险：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 2 年



【单选题】 甲公司购进一台价值 120 万元的机器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为 60 万元，但未约定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后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造成该设备实际损失 80 万元；甲公司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花费了 6 万元施救费。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支付给甲公司的保险金的数额是（ ）。

A.46 万元

B.60 万元

C.80 万元

D.86 万元

【答案】 A



【单选题】 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A.3 年

B.2 年

C.1 年

D.5 年

【答案】 D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要求

一、不丧失价值条款

自愿退保	由于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质，投保人缴纳保险费达到一定年限后，保险单就具有相当的现金价值。如果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而要求退保时，保险单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误告年龄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故意制造事故	即使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事故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二、误告年龄条款

超越年龄限制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退现金价值）
未超越年龄限制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但若投保人为此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多退少补或按比例赔付）



三、自杀免责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单选题】 2021年刘某为自己投保人寿保险，并指定其妻宋某为受益人。2023年刘某实施抢劫时被他人捅死。事后，宋某请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遭到拒绝。经查，刘某已缴纳3年保险费。下列关于保险公司是否承担支付保险金责任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保险公司应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
- B. 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C. 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答案】 C



【单选题】 父母为女儿购买了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投保时女儿21岁。之后女儿为情自杀，此时在合同成立两年内。则保险公司应当（ ）。

- A.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现金价值
- B.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C.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D.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现金价值

【答案】 A



证券发行

一、证券发行的分类

按发行对象	公开发行	(1) 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 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公开发行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按发行目的	设立发行	为成立新的股份公司而发行
	增资发行	增发，可采用配股方式



按发行方式	直接发行	发行人不通过证券承销机构，自行承担发行风险
	间接发行	委托证券承销机构发行证券
按发行价格 与证券票面 金额的关系	溢价发行	发行价格 > 证券票面金额
	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 = 证券票面金额
	折价发行	发行价格 < 证券票面金额 【注意】我国不允许折价发行股票



【多选题】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证券公开发行情形的有（ ）。

- A.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B. 向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C. 向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D. 采取电视广告方式发行证券的

【答案】 ABD



二、证券发行政程序（承销）

1. 证券承销方式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

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代销	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的，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 的，为发行失败。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包销	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2. 承销团承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3. 承销期限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4.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单选题】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证券承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采用包销方式销售证券的，承销人可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发行人

B. 证券承销期限可以约定为 60 日

C. 采用代销方式销售证券的，承销人应将发行人证券全部购入

D. 代销期限届满销售股票数量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60% 的为发行成功

【答案】 B



【单选题】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证券发行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债券发行采用代销的，期限届满，出售的债券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数量 70% 的，为发行失败
- B. 证券发行采用包销或者代销的，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90 日
- C. 证券发行由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负责发行申请的注册
- D. 股票发行采用包销的，证券公司有权在包销期内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股票

【答案】 B



一、大额持股信息披露

1. 场内交易的披露要求

(1)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 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提示】违反第 (1) (2) 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3)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 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达到5% **3天内**——报告+通知+公告+限制交易 (3)

±5% **3天内**——报告+通知+公告+限制交易 (3+3)

±1% **次日**——通知+公告

后续



【单选题】 甲、乙两公司签署协议共同收购丙上市公司，当甲、乙两公司共同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丙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定期限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丙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该期限是（ ）。

A.3日

B.5日

C.10日

D.15日

【答案】 A



二、要约收购

1. 概念

要约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 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



2. 要约收购的支付方式

方式	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依法可转让的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注意	(1) 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2)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3. 收购期的具体要求

期限	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 ($30 \leq \text{收购期限} \leq 60$)，除非出现竞争要约
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禁售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变更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收购要约的变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降低收购价格； (2)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3) 缩短收购期限；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要求	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4. 收购人的义务

(1) 公告义务

①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通知被收购公司，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②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 15 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2) 锁定义务

在收购行为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达到5% **3天内**——报告+通知+公告+限制交易 (3)

违规操作——36个月内，超过规定比例部分不得行使表决权

持股比例达到30% + 继续增持股份——触发要约收购

承诺期内——不得撤销

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30\text{日} \leq \text{收购期限} \leq 60\text{日}$)

变更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不得变更
(不得降价格、不得减数、不得缩期)

收购完成——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后
续



【多选题】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要约收购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 B.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 C. 收购人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的收购，属于要约收购
- D. 收购人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对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答案】 ABD



【单选题】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要约变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20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要约
- B. 收购人可以将原定的收购期限从 30 日改为 40 日
- C. 收购人可以减少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D. 收购人可以根据证券市场变化，降低收购价格

【答案】 B



【单选题】 甲公司为了收购乙上市公司而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收购目的是终止乙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可以仅用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 B.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甲公司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 C. 甲公司在要约收购期限内，可以协议方式受让乙上市公司股东的股票
- D. 甲公司在要约收购期限内，可以卖出乙上市公司股票

【答案】 B



【多选题】 甲公司要约收购乙上市公司，收购要约中载明收购期限截至 5 月 30 日，收购价格 6 元/股，拟收购 5 000 万股。甲公司拟变更收购要约，下列情形符合规定的有（ ）。

- A.将收购价格改为 5 元/股
- B.将收购数量改为 6 000 万股
- C.将收购期限改为截至 6 月 10 日
- D.甲公司变更收购要约的最晚时间是 5 月 20 日

【答案】 BC





中 级 必 过 ！

